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下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629,255 股新股。

2017 年 1 月 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37,735,849.06 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1,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2,460,424,512.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344,415,232.3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为 7 亿元，其中不超过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下”的 2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